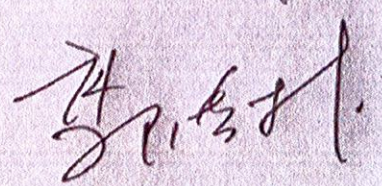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京投置地拟为京投银泰置业融资提供担保、要求京投银泰置业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事项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丁慧平、闵庆文、郭洪林

2018年11月11日

附件 2: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京投置地拟为京投银泰置业融资提供担保、要求京投银泰置业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事项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丁慧平、闵庆文、郭洪林



2018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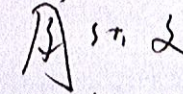
附件 2: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京投置地拟为京投银泰置业融资提供担保、要求京投银泰置业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事项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丁慧平、闵庆文、郭洪林



2018年11月12日